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新世界”)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由民生银行提供70000万元贷款,用于置换抵押物对应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期限10年,年利率为6.215%/年,按基准利率上浮10%。

为保证民生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中南新世界按协议履约提供担保。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担保,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公司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注册资本:2886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

公司股东情况: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	573102.81	177134.97	65870.02	17175.06	1288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民生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民生银行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2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中南新世界借款用于置换抵押物对应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总体对公司发展有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了解及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情况,认为该项融资确系中南新世界经营发展所需,此担保也是中南新世界融资的必要条件。通过对该子公司的了解,认为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五、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为中南新世界贷款提供的70000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466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1.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32663万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2000万元,逾期担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抵押合同

3、交易情况概述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6.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或信托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本次债券的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只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7月2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 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 系 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债券期限			
		3.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4 发行方式			
		3.5 发行对象			
		3.6募集资金的用途			
		3.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8承销方式			
		3.9本次债券的转让			
		3.10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7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61　　证券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1.00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3.1	发行规模	3.01
3.2	债券期限	3.02
3.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3
3.4	发行方式	3.04
3.5	发行对象	3.05
3.6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6
3.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07
3.8	承销方式	3.08
3.9	本次债券的转让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6.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 5 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投资者亦可通过申请获取数字证书,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用于置换抵押物对应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期限10年,年利率为6.215%/年,按基准利率上浮10%。本公司对此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核定的经营期限为199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现按公司章程规定,决定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期限修改为长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或信托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以上债券方案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1.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1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15.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1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7.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8. 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5.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6.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7.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8.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了解及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情况,认为该项融资确系中南新世界经营发展所需,此担保也是中南新世界融资的必要条件。通过对该子公司的了解,认为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钱凯明先生和董事许建国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期间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钱凯明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

二、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钱凯明	董事	2015年7月6日	80,000	12.306	5,955,000	12.306%
许建国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000	10.25	2,270,000	0.12%

四、增持目的和计划及增持方式

1、增持目的:

公司秉承做精做强面料板块、做大做强电力板块的企业战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二个板块的业务按年度发展计划稳步实施。电力板块目前各电站的实际发电量高于可研报告预测发电量,为公司创造利润和价值打下坚实的基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增持计划:

(1)钱凯明、许建国计划于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峰、龚旭东、徐秋、徐文健、胡雪青、杨庆华、陈泽新将积极跟进,计划于2015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低于10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人所需的资金为其自筹获得。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介良先生未来将通过其控股的投资公司认购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含15%)的股份的方式来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2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交割手续在2015年6月份办理完成,相应土地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度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停牌。

经公司当日上午研究讨论决定:最近几个交易日,我们注意到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采取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市场形象,并自2015年7月8日下午开市起复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二、本公司流动性充裕,风控指标(各公司可根据自身指标情况)均优于监管指标。

三、本公司将积极与大股东协调,尽快启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

四、本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五、本公司将在10日内公布上半年业绩快报。预计本公司上半年业绩比去年大幅提升。

六、将积极研究推动本公司高管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请广大投资者坚定信心,不要听信谣言,不盲目跟风,具体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26,079.15万元
	盈利:约39,119万元-46,9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763元股-0.4516元股	盈利:0.25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50%-100%,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使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向本公司注入元宝山露天煤矿、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自2015年7月8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承诺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参股一家知名游戏公司,该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对公司将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该相关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3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钨业,股票代码:002378)自2015年7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正在与相关方积极开展工作,鉴于目前具体收购方案尚在论证中,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在2015年8月3日前复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投资石墨烯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13:00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对该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投资金额进行论证与评估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4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通富微电",证券代码"002156")拟收购中国国内液晶面板制造相关领域的资产,正在与拟出售方商谈相关事项。因该重大事项尚处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难以保密,对股价影响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通富微电: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根据当前初步商谈的情况,上述拟收购资产预计涉及金额约3.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7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现就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公司拟收购同行业企业,并已展开前期磋商沟通,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如果收购成功,能增厚公司的利润。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筹划的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